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蒋德嵩、荣健、李路路

2021 年 1 月 19 日